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星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功營造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5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477,000元為擔保，聲請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；茲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提出上開民事裁定、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7844號提存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函、臺北長安郵局存證號碼000593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固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。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 
02 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惟聲請人僅將催告信函送達至相對  
03 人公司設立登記地址，並未對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址「新北市  
04 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聲請人所為之催告通知，  
05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已生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  
06 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尚有未  
07 洽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宜俟合法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相對  
08 人逾期未行使時，再行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12 民事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